

# 2023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 生育管理站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2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3 年 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3 年 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负责执行和指导贯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
- 2、负责组织开展计生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
- 3、负责组织有关业务培训，督促、检查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措施的落实；
- 4、指导和协调全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机构的网络建设；
- 5、依法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单位决算为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7.3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17.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17.37	<b>总计</b>	62	117.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 二、收入决算表

###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b>117.37</b>	<b>117.37</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8.48</b>	<b>18.4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4.34</b>	<b>14.34</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34	14.34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14</b>	<b>4.14</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4.14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3.49</b>	<b>93.49</b>						
<b>21007</b>		<b>计划生育事务</b>	<b>88.84</b>	<b>88.84</b>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80.09	80.0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5	8.75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65</b>	<b>4.65</b>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6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40</b>	<b>5.4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40</b>	<b>5.4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	4.53						
2210202		租房补贴	0.87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三、支出决算表

####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b>117.37</b>	<b>117.37</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1007</b>			<b>计划生育事务</b>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租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8	1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49	9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0	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7.3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17.37	117.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17.37	<b>总计</b>	64	117.37	11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7.37	117.37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18.48</b>	<b>18.48</b>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b>14.34</b>	<b>14.34</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4	14.34	
<b>20899</b>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4.14</b>	<b>4.14</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4.14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b>93.49</b>	<b>93.49</b>	
<b>21007</b>			计划生育事务	<b>88.84</b>	<b>88.84</b>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80.09	80.0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5	8.75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b>4.65</b>	<b>4.65</b>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65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b>5.40</b>	<b>5.40</b>	
<b>22102</b>			住房改革支出	<b>5.40</b>	<b>5.4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	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0.87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24	30201	办公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12	30202	印刷费	8.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1.91	30205	水费	0.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4	30206	电费	0.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人员经费合计		102.10	公用经费合计					1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当年无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  
生育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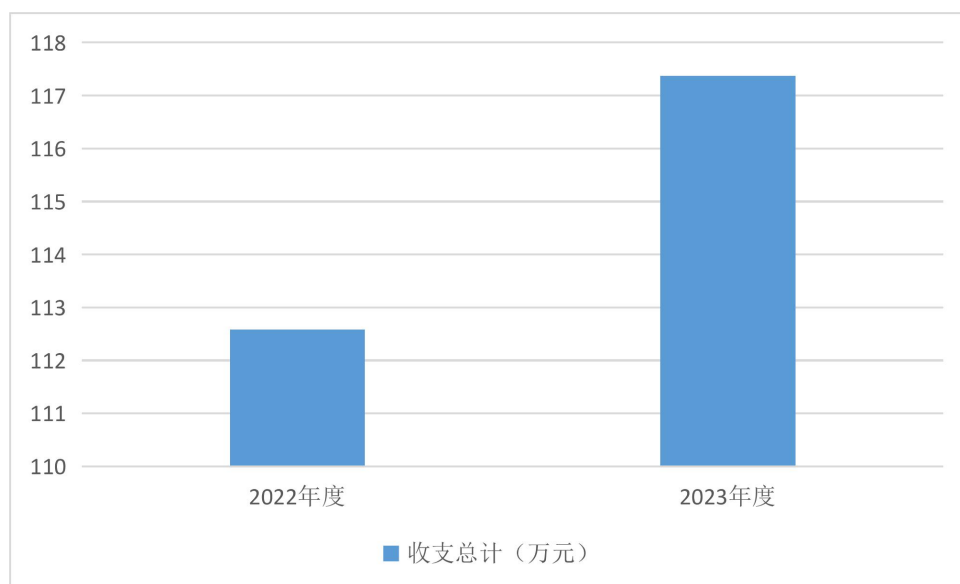
备注：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9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缴费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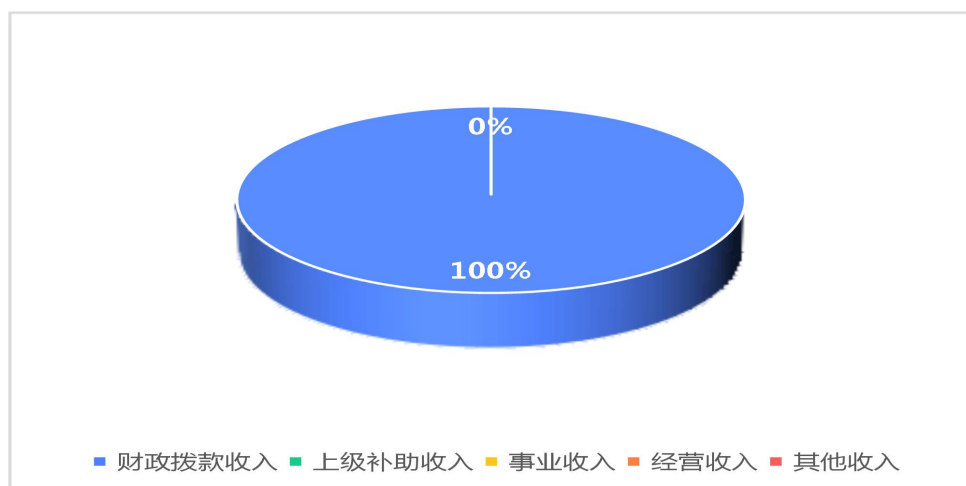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7.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79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缴费基数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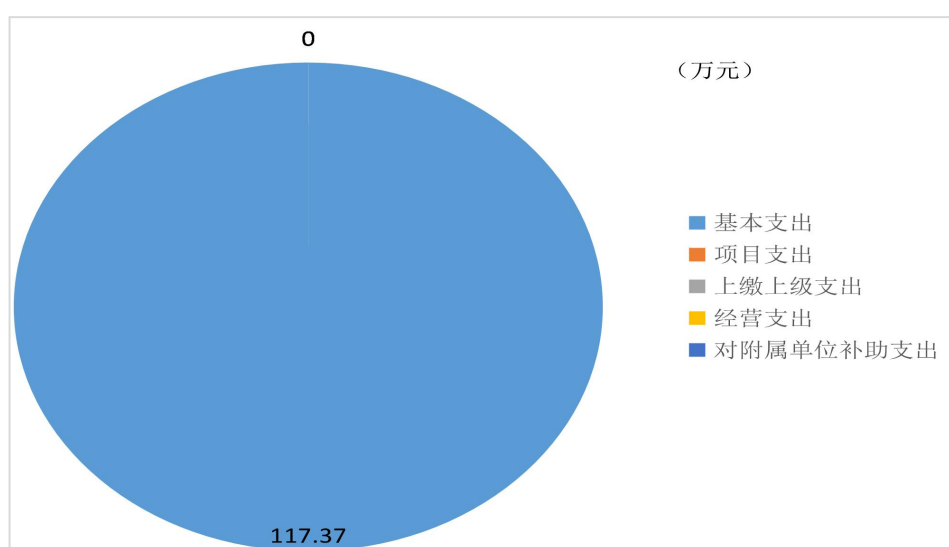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7.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79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缴费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7.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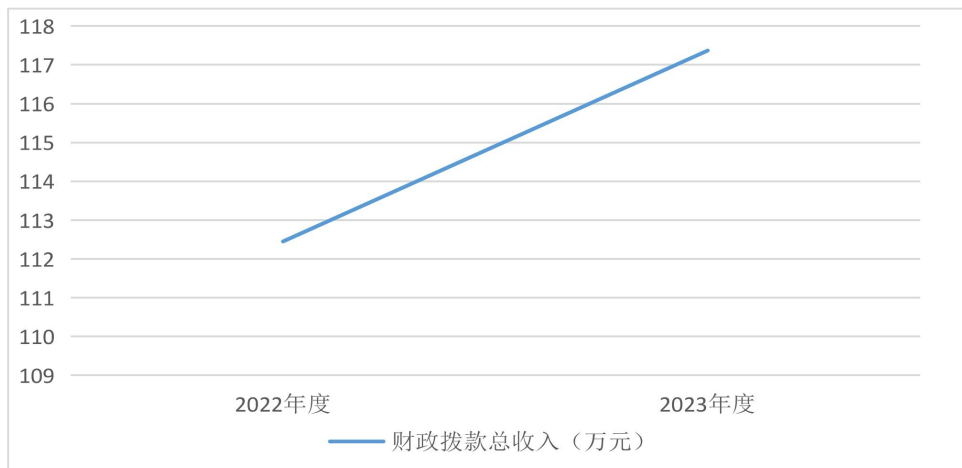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7.37 万元。与 2022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9 万元，增长 4.25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缴费基数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3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7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缴费基数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9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缴费基数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37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 万元，占 15.75 %。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93.49 万元，占 79.65%。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 5.40 万元，占 4.60%。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22\_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79%。其中：基本支出 112.5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缴费基数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

(项)：年初预算为 5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人事政策增补了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是增加在职人员工资提标金额。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部分运转经费进行了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24 万元、津贴补贴 8.12 万元、绩效工资 31.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14.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3 万元、退休费 1.64 万元、生活补助 3 万元。

公用经费 15.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7 万元、印刷费 8.75 万元、水费 0.33 万元、电费 0.56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福利费 1.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没有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无此项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没有安排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预算”经费。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没有安排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

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0 个，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7.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落实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指标申报及时，正确使用资金且提高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比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管理上从严，工作上从实，改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工作。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0 个一级项目。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与经验，紧抓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指导绩效标准化建设，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及考核办法。

##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党建工作

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我们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做到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上，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宣法学法守法；着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强化主题新闻宣传；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精神，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强化督导检查，有效刺激末梢神经，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处置不果断、拖延塞责等行为，坚决进行严肃查处。

### 二、计生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认真搞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按照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各级配合的工作机制，要主动同公安、工商、劳动、卫生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流动人口的清查力度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认真搞好流动人口的清查整治工作。要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城不漏街、街不漏店、店不漏人。各级在清理整治的基础上，要及时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管理帐卡、

档案并及时把漏登、漏统人员纳入管理，该发证的发证，该管理的管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建工作	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p>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做到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上，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宣法学法守法；着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强化主题新闻宣传；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精神，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强化督导检查，有效刺激末梢神经，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处置不果断、拖延塞责等行为，坚决进行严肃查处。</p>
2	计生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做好流动人口综合治理工作	<p>认真搞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按照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各级配合的工作机制，要主动同公安、工商、劳动、卫生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流动人口的清查力度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认真搞好流动人口的清查整治工作。要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城不漏街、街不漏店、店不漏人。各级在清理整治的基础上，要及时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管理帐卡、档案并及时把漏登、漏统人员纳入管理，该发证的发证，该管理的管理。</p>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单位行政运行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提租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执行率情况。

部门支出调整后预算数 117.37 万元，执行数 117.37 万元，执行率 100%。

#####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 1、党建工作

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我们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做到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上，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宣法学法守法；着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强化主题新闻宣传；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精神，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强化督导检查，有效刺激末梢神经，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处置不果断、拖延塞责等行为，坚决进行严肃查处。

#### 2、计生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认真搞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按照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各级配合的工作机制，要主动同公安、工商、劳动、卫生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综合治

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流动人口的清查力度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认真搞好流动人口的清查整治工作。要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城不漏街、街不漏店、店不漏人。各级在清理整治的基础上，要及时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管理帐卡、档案并及时把漏登、漏统人员纳入管理，该发证的发证，该管理的管理。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存在的问题。

部分预估目标不准确。

（二）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部分预估目标未根据本单位上报情况进行修正，未结合当年实际开展情况进行重新预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合理预估目标值。结合资金预算及当年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对来年目标值进行合理预计，保障经费测算与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在实际工作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修正，或结合实际开展情况进行重新预估。

2. 强化绩效监控。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合理规划各项工作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鉴于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部门预算资金应予以优先保障。

##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基本支出总额		117.3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1.22	117.37	100%	20	
年度目标(80分)		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负责组织计生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咨询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64.93 万元	102.10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6.29 万元	15.27 万元	5	5
		数量指标	流动人口入库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均等化服务到位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区域协作信息反馈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均等化服务到位率	≥95%	85%	10	7
		社会效益指标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到位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晓率	≥98%	95%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8%	95%	10	1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秀					

## 二、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3 年没有安排项目经费支出。